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郎

被　　告　張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